

##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3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20年3月7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海南橡胶2020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海南橡胶关于2020年度期货套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2020年度开展天然橡胶期货套保交易的任一时点保证金占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期货持仓量不超过套保的现货量。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审议《海南橡胶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其下属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橡投资控股（上海）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其全资子公司东硕贸易（深圳）有限公司增资16,490万元，用于东硕贸易（深圳）有限公司向其持有75%股权的控股子公司东创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金。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四、审议《海南橡胶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海南海垦农资有限责任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5,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融资担保，担保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有效。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海南橡胶关于制定〈资产投资管理制度（试行）〉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11日

##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我们现就《海南橡胶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为对控股子公司海南海垦农资有限责任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 5,000 万元银行贷款提供融资担保，符合海南海垦农资有限责任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充分了解其经营状况并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本次为海南海垦农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决策程序依法合规，经出席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通过，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独立董事：陈丽京、王泽莹、林位夫

2020 年 3 月 11 日